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公告

HUANG LI FANG（黄丽芳）：

本院受理原告周秀菊与被告HUANG LI FANG（黄丽芳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【案号（2026）粤0783民初7314号】，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（答辩）期满后第二日10时00分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